

總統令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科長屈良幹，科員林炳雄，呈請辭職，均應予免職。

任命歐陽瑞雄為外交部秘書，蔡萬連為副司長，沈碧雲為科員。經濟部商品檢驗局高雄分局副分局長魏國聲，秘書彭鑿略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行政革新研究委員會專門委員李若一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李若一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處長，郭榮光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行政革新研究委員會專門委員。

任命李金龍為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技正。

任命蔣晉槐為台灣省防務局副局長。

台灣省新竹區農業改良場場長李毓華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任命劉斐興為中興新村污水廠副工程師，陳天潢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課長，蔣競韓為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王重雄為秘書，林純政為室主任，吳順清為課長，李謀益為技正，賴碧聰、蘇憲民、洪加興為正工程師，林添金、張文賢、劉桂芬、魏夢辰、林少輝為副工程師，張志平、林俊廷為幫工程師，林豐洋、陳春貴為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市鄉規劃處幫工程師，蕭美容、朱振明為台灣省物資局課長，王哲道為台灣省衛生處技正，梁守炮為技士兼股

長，魏昇堂、張徽熙為股長，傅祖呈為台灣省防務局技正，楊信元為台灣省嘉義結核病防治院預防科主任，陳麗華為台灣省立玉里養護所

藥師，林凱信為台灣省立桃園醫院實驗診斷科主任，曾炳榮為台灣省立台南醫院住院醫師，蔡岳甫為台灣省立新營醫院放射線科主任，蔡文銘為台灣省立台東醫院主治醫師。

任命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副工程師郭幸治兼課長。

任命林熙墻為台灣省台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主任，陳坤重為股

長，李頌、楊玉山、蕭丕魁為台灣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課長。

任命李士雄為台灣省澎湖縣政府人事室主任。

任命王得華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計主任。

任命盧敦義為內政部統計長。交通部統計長沙燕昌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台七十訴字第八五七〇號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再訴願人：同基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二十號五樓  
代表人：戎之仁君

再訴願人因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事件，不服財政部(69)台財訴字第二五八二八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再訴願人委託正光報關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及南華報關行分別於六十九年三月一日、三月二十五日及四月九日向財政部基隆關申報自西德進口汽車燈(“HELLA” Brand Lighting Equipment for Automobile)三批(報單號碼：九七

〇四二一/六九號、TY/一八八四/六九號及TY/二二九〇/六

九號)，均按發票價格申報關稅，經該關依先放後核通關方式，暫接

受其中報價格課稅放行。嗣經審核發現原申報價格並未包含代理佣金在內，並經海關總稅務司署驗估中心向國外供應商查得再訴願人係該

供應商在台北之獨家代理商，享有百分之三佣金，乃按CI價格加

徵百分之三佣金重行核定其完稅價格，並分別發單詳徵差額稅款。再訴願人不服，以其雖係HELLA廠商之在台代理商，惟自政府取消代理商登記制度後，其已不再享有百分之三佣金之優惠云云，分別向基